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3〕195号

江苏如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23F61WXT

法定代表人：王永平

住所：如皋市城南街道卓然路8号

我局于2023年5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卓然路8号，主要从事车载3D盖板玻璃项目生产。经查：你单位部分生产废水由雨水管网排入厂区西南侧的居民河内，导致河水出现乳白色。你单位发生水污染事故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未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王永平、总经理熊某某、综合部部长陈某某、安全主管严某、动力设备部主管顾某某、操作工章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六份。

证据三：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五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5月25日、5月26日、6月9日、6月12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四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5月25日、6月9日、6月12日现场检查拍摄的图片证据十四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6月2日对你单位综合部部

长陈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6月6日对你单位安全主管严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6月8日对你单位动力设备主管顾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6月14日对你单位总经理熊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6月25日对你单位操作工章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一：你单位提供的雨水、污水管网图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十二：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5月26日、6月9日现场勘验图二份。

证据十三：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一份。

证据十四：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检测报告二份。

证据十五：你单位提供的车载3D盖板玻璃项目环评节选及批复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六：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记录仪以及手机拍摄视频拷贝共计三份。

证据十七：《苏政发〔2020〕1号》文件节选以及你单位地理位置图一份。

证据一、二、三：证明你单位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四、五、六、七、八、九、十、十六：证明你单位发生水污染事故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未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证据十一、十二、十五：证明你单位雨、污水的去向及目前厂区内实际的雨、污管网分布。

证据十三、十四：证明你单位发生水污染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小。

证据十七：证明你单位车载3D盖板玻璃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9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6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于2023年9月21日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陈述申辩申请书等为证。

你单位主要提出如下陈述申辩：1. 5月25日前本公司只有纯水制备车间弃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居民河，非乳白色。本公司认为不存在水污染事故，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说法。2.本公司在经营以来，未有任何职能部门通知我公司进行环保方面的相关文件培训，以及整改通知。3.关于贵局对本公司拟作出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本公司无力承受过重的经济处罚，希望贵局批评教育即可，撤销对本公司的经济处罚。

本局认为：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你单位发生水污染事故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未采取有关应急措施，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应受到处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行政处罚已经处于法律规定的最下限，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非法定撤销处罚的理由，我局不予采纳。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20%，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

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